

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壹、甄選名額

- 一、職稱：約僱人員。
- 二、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貳、僱用期間

經甄選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12 日止，本職缺係代理幹事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惟僱用期滿或原因消失時，應無條件解僱離職，並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救助或轉僱。

參、報名資格

性別不拘，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符合下列一、至五、資格：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之經驗者。
- 二、不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前已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 三、未具雙重以上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 四、品行端正，具服務熱忱者。
- 五、具備右列專業資訊操作能力：Word、Excel。
- 六、具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尤佳。

肆、工作內容

辦理學校各項學務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伍、約僱報酬：新臺幣 34,916 元整（薪點：280）。

陸、報名方式及日期

備妥「柒、應繳表件」後，自即日起至 108 年 2 月 15 日下午 5 時止，以掛號郵寄至「11478 臺北市內湖區康樂街 131 號 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人事室收」（以郵戳為憑）或親自報名（以人事室收件為準）。

柒、應繳表件

請繳交以下證明文件：

- 一、甄選報名表(如附件 1，請至本校網站下載，並請貼妥最近三個月內正面半身照片 1 張)。
- 二、甄選自傳(如附件 2，請至本校網站下載)：約 600 字，內容含（一）家庭概況及學經歷（二）個人專長及報考動機(三) 個人理念及工作期許。
- 三、切結書(如附件 3，請至本校網站下載)。
- 四、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五、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 六、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經驗之證明文件影本。（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必繳）
- 七、其他：例如曾於其他公職單位服務之資料、領有之證照或曾獲獎勵之證明文件影本等（無者免繳）。

捌、甄選方式

- 一、採面試，當場即席回答（口試內容：一般行政工作經驗及理念、服務熱忱、儀容舉止、溝通表達能力、問題處理能力等）。
- 二、面試成績提本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決定錄取順序，並陳請校長核定正式錄取人員及備取人員。惟應徵者經甄選結果，如不符本校需求，本校得予以從缺。

玖、甄選時間、地點

- 一、甄選時間：參加面試者請攜帶「柒、應繳表件」正本於**108年2月20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證件正本驗後即發還)，逾上午8時40分未到者，取消參加甄試資格。甄試順序依應徵者至本校收件次序，於**上午9時起開始甄試**(面試)。
- 二、甄選地點：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臺北市內湖區康樂街131號)。

拾、甄選結果

- 一、甄選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並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
- 二、備取人員，以遞補本公開甄選職缺為限，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

拾壹、報到

凡正取人員應於**108年2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前**攜帶「柒、應繳表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作業，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於是日上午9時30分至12時完成報到。

拾貳、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將變更訊息刊載於本校網站。

拾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補充。

拾肆、附則

- 一、甄試期間經本校工作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異議。尚未唱名之應試者，請遠離會場，以免影響考試之進行。
- 二、凡具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文件始得報名。
- 三、繳交之各項證件，需與正本相符，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四、本職務應配合學校業務需要作職務調整。
-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一天，則當日甄試停止辦理，上述甄試日程擇日再舉行，並於恢復上班當日公佈於本校網站；但如僅宣布停止上課，則照常舉行。
- 六、如有疑問，請洽本校人事室，聯絡電話：(02)2633-0373 轉 671、672